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录



一、产品基本要素	1
(一) 产品的名称	1
(二) 产品的类别	1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1
(四) 产品存续期限	1
(五) 产品份额面值	1
(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七) 业绩比较基准	1
(八) 风险收益特征	2
二、产品投资管理	4
(一) 投资目标	4
(二) 投资范围	4
(三) 投资策略	4
(四) 投资限制	7
(五) 投资禁止行为	11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11
四、风险揭示	14
五、相关费率	20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2

一、产品基本要素

(一) 产品的名称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



(二) 产品的类别

股票型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规定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

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安排，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进行披露。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固定收益型产品和混合型产品。



二、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中具有真实业绩支撑的个股，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三)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通过宏观经济指标和微观经济指标的变动对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并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进而对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控制，权益资产的占比范围在 40%-100%。本产

品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索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法,精选估值水平合理的优势个股,寻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构建组合时,将注意投资组合相对均衡的分散,从而控制个股风险。

1、精选个股

(1) 定量分析

本产品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增长率指标,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现金流指标来分析公司的成长能力、成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定性分析

本产品将通过分析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公司所在行业的增长性、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结合定量分析结果,精选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核心竞争力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完善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分享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收益。

(3) 实地调研

对于本产品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

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必要时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以考察企业优势的真实性、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4) 估值水平

本产品将采用多种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估值水平，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EG、EV/EBITDA 等，精选价值被低估、或者估值水平相对合理、与成长性相匹配的优势企业。

2、组合构建

本产品结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实地调研的结果精选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优质、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规范、估值水平与成长性相匹配的优势个股建立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产品将兼顾投资组合在风格、行业与个股上的配置结构。在充分把握市场行情与投资机会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分散投资，以实现相对均衡的配置，从而分散组合风险。

三、固收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固收类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投资管理。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投资经理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

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以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



五、打新策略

本产品持仓市值达到沪市、深市打新门槛，将立即参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打新。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投资经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谨慎进行对国债期货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是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20%。

2、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5%流动性资产的比例限制，可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3、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4、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基金、债券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5、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6、投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8、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0、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

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2、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8、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9、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 12、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3、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邱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四、风险揭示

(一) 产品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产品组合久期较长，则会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4)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

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得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8) 信用风险。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产品资产损失。

(9)、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因其违法违规等情况造成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5) 上述 1-4 发生情形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净值造成剧烈波动的风险。

6) 锁定封闭期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却无法变现的风险。

7) 投资集中风险。

8)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投资管理人提前终

止投资管理合同的风险。

(10) 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11)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2) 基金投资风险。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货币型、理财债券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LOF、ETF、分级基金等）面临的各种风险、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13) 本产品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



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资产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14) 特定投资品种风险。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能会面临此类产品各自特有的品种风险。

2、管理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投资策略、人力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有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



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产品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基金合同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投资港股通股票存在的风险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7、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相关费率

(一)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



计提，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每个估值日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11号令、第24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设申购、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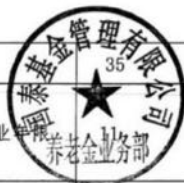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金额为赎回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姓名	饶玉涵	年龄	35
职位	主动权益投资事业部负责人	金融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本公司任职年限	11
投资风格及理念	1) 均衡的投资风格 - 均衡配置，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强调安全边际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增长潜力。 - 采用增强型 GARP 投资策略，叠加企业成长曲线，将公司自身的安全边际和行业景气度结合，提高投资胜率。 2) 个股选择能手 - 偏重基本面选股，以合理或低估的价格买入资产，赚企业长期价值成长的钱。 - 坚持深度研究，重仓股主要集中在具有长期发展空间、具备核心竞争力、企业治理比较好的优质公司。 3) 行业和个股相对分散 - 没有明确的行业偏好，均衡配置。注重对公司的核心驱动因素进行分类，控制同一风格因子的暴露程度。 - 行业和个股相对分散。组合中单一行业配置的比例通常不超过 20%。前十大重仓股比例约 45-50%。 4) 注重回撤控制 - 在充分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审慎做出买入决策。同时考虑合理估值与建仓时机，不在市场热度高的时候大举追涨。		



	• 日常组合管理中，不断评估持仓的风险和收益，并进行动态调整。
工作经历	
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时期覆盖钢铁、有色金属、建筑建材、银行等行业。2015 年 9 月起开始管理公募基金，目前管理国泰区位优势、国泰央企改革、国泰金鼎价值、国泰民裕进取四只基金。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

